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4]24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有资金20%、银行贷款80% ，招标人为 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4个20万吨级集装箱海轮泊位，码头岸线总长 1880m;建设15个5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和5个工作船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5千吨级集装箱海轮设计，码头岸线总长1931m(其中工作船泊位长20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围堰和排水口、软基处理工程、水工建筑工程、自动化装卸工艺设备工程、港作车辆、道路堆场工程、辅助生产建筑工程（含绿化）、暖通工程、供电照明工程、岸电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给排水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智慧港口、导航工程、大临工程（含施工期通航安全保障、智慧工地）等 。项目建设规模以核准批复文件内容为准。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周期：按业主进度要求。

设计周期：

（1）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设计人于签订设计合同后，60天内须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初稿并交招标人组织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10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2）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按业主进度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预算。

（3）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项目工程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类别** | **标段** | **里程范围** | **长度** | **工作内容** |
| A类港口工程 |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勘察设计 | / | / | 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勘察工作及初步设计（含项目安全设施专篇、节能报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含消防专篇、职业病防治设计专篇、绿化专篇、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专题研究（不仅限于混行专题、仿真研究专题等）及后续服务（包括配合项目相关报建工作、设计审查的报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建设期间的服务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及资料等）。 |

招标范围：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勘察工作及初步设计（含项目安全设施专篇、节能报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含消防专篇、职业病防治设计专篇、绿化专篇、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专题研究（不仅限于混行专题、仿真研究专题等）及后续服务（包括配合项目相关报建工作、设计审查的报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建设期间的服务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及资料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3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除联合体协议书，可统一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01月04日 至 2025年01月08日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01月26日09时00分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2025年1月4日00时00分至2025年1月26日09时00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6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于2025年1月26日08时30分至2025年1月26日09时00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6.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33号自编7栋516房  邮政编码： 511464  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020-83051032  传 真： /  电子邮件： linting@gzport.com |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331号201室  邮政编码： 510730  联系人： 彭工、罗工  电 话： 020-82027239、020-82211756  传 真： 020-82212796  电子邮件： ZBDL2008@126.com |

2025年01月03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